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
可行性报告

二〇一三年五月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钱江水利/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钱江水利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含）普通股股票之行为
舟山自来水公司	指	舟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为钱江水利持股 86.12%的控股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4,500 万元，计划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资金用途	总投资额	自筹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舟山市岛北水厂建设项目	34,368	10,068	24,300
舟山市临城水厂扩建项目	18,730	3,030	15,700
舟山市平阳浦水厂深度处理工程	12,979	1,479	11,500
小计	66,077	14,577	51,500
2、兰溪市输水管道建设工程	9,479	79	9,400
小计	9,479	79	9,400
3、补充流动资金	-	-	13,600
合计	-	-	74,500

公司计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不超过 51,500 万元投入公司控股子公司舟山自来水公司，分别用于建设舟山市岛北水厂建设项目、舟山市临城水厂扩建项目、舟山市平阳浦水厂深度处理工程。

舟山自来水有限公司 2002 年由钱江水利、舟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按 86.12%和 13.88%比例合资设立，注册资本 24,500 万元。公司计划将 51,500 万元通过增资、委托贷款方式投入舟山自来水公司：将不超过 21,961 万元的募集资金以增资的方式注入舟山自来水公司，舟山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将不超过 29,539 万元的募集资金以单方面委托贷款的方式投入舟山自来水公司。相关事项已经履行舟山自来水公司决策程序。

此外，公司计划将不超过 9,4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兰溪市输水管道建设工程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相应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

适当调整。

第二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浙江省舟山市、兰溪市等地的供水、水处理及输水管道项目，是公司区域优化和纵向一体化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具体分析如下：

一、 舟山自来水公司所属项目

公司计划将不超过 51,500 万元的募集资金投入舟山自来水公司，分别用于舟山自来水公司负责实施的舟山市岛北水厂建设项目、舟山市临城水厂扩建项目及舟山市平阳浦水厂深度处理工程三个项目，具体如下：

1. 舟山市岛北水厂建设项目

(1) 项目概况

i.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舟山市定海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岛北区域作为“临港产业发展带”，经济将会实现更快速的发展，进而带动供水区域用水量的增加。岛北地区目前有小型水厂 8 座，总设计规模为 4.83 万吨/日，现有供水规模已不适应岛北区域快速增长的用水需求。

舟山岛北水厂项目位于舟山市定海区马岙镇，占地面积 80.8 亩，供水规模为 8 万吨/日。水质目标为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要求，达到《浙江省城市供水现代化水厂出厂水优质标准》的要求。工程范围包括水厂常规处理、深度处理、排泥水处理、出厂清水管道工程部分，原水输水管道部分工程另外立项建设。供水范围主要包括小沙镇、马岙镇、白泉镇、干览镇、岑港镇、北蝉乡、长白岛、册子乡等 8 个乡镇，总陆域面积约 260 平方公里。

ii. 项目投资计划及效益

本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舟山自来水公司负责具体实施，投资总额约为 34,368 万元。公司拟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4,300 万元投入舟山岛北水

厂新建工程项目。其余资金由舟山自来水公司自筹解决。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经测算,本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9.92%(所得税前),投资回收年限为 10.54 年。

(2) 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本项目已获得的批复情况如下:

- i. 舟山市定海区发改委定发改投资[2009]107 号文《关于舟山市定海区岛北农村饮水安全水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 ii. 舟山市定海区发改委定发改审批[2012]17 号文《关于同意调整舟山市定海区岛北马岙等七乡镇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建设规模的批复》;
- iii. 舟山市国土资源局定海分局定土资预[2009]9 号文《关于岛北水厂新建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
- iv. 舟山市定海区环境保护局定环建审[2012]032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2. 舟山市临城水厂扩建项目

(1) 项目概况

i. 项目基本情况

舟山临城水厂项目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新区,建于 2007 年,一期供水规模为 4 万吨/日,并包含部分深度处理单元,现已建成投产,供水范围为舟山临城城区。

本项目计划在临城水厂原有 4 万吨/日供水规模的基础上进行扩建,建成后拟分别向临城城区、普陀城区等区域供水,包括扩建净水厂常规处理和深度处理单位、新增排泥处理系统、原有部分构筑物设备扩容等,计划扩建规模为日供水量 8 万吨/日。建成后,临城水厂制水能力将达到 12 万吨/日。

ii. 项目投资计划及效益

本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舟山自来水公司负责具体实施,投资总额约为

18,730 万元。公司拟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5,700 万元投入本项目。若实际投资总额高于上述金额，所需资金由舟山自来水公司自筹解决。本项目的建设期预计为 12 个月。经测算，本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8.62%（所得税前），投资回收年限为 10.81 年。

（2）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本项目已获得的批复情况如下：

- i. 舟山市发改委舟发改审批[2012]51 号文《关于舟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临城水厂 8 万吨/日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 ii. 舟山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舟山市自来水公司临城水厂深度水处理工程、8 万吨/日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
- iii. 舟山市环境保护局舟环建审[2012]47 号文《关于临城水厂 8 万吨/日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 平阳浦水厂深度处理工程

（1）项目概况

i. 项目基本情况

舟山平阳浦水厂项目位于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建于 1987 年，目前供水规模为 4 万吨/日，净水工艺采用机器搅拌澄清池配合普通快滤池的方式，供水范围为舟山普陀城区。

本项目计划在平阳浦水厂现有 4 万吨/日供水规模的基础上进行深度处理工程改造，主要包括新扩建深度处理构筑物、新增生物预处理和排泥水处理构筑物等。项目建成后，平阳浦水厂将维持现有 4 万吨/日的制水规模。

ii. 项目投资计划及效益

本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舟山自来水公司负责具体实施，投资总额约为 12,979 万元。公司拟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1,500 万元投入本项目。其余资金由舟山自来水公司自筹解决。本项目的建设期预计为 24 个月。经测算，本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0.15%（所得税前），投

资回收年限为 10.27 年。

(2) 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本项目相关批文获取情况如下：

i. 舟山市发改委舟发改审批[2013]53 号文《关于舟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平阳浦水厂深度水处理改造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ii. 舟山市国土资源局舟土资预[2013]5 号文《关于普陀平阳浦水厂深度水处理改造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

iii. 舟山市环境保护局舟环建审[2013]18 号文《关于舟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普陀平阳浦水厂深度水处理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4.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前景

2013 年 1 月 23 日，国务院已正式批复《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发展规划》，舟山群岛新区将建设成为浙江省海洋经济开放水平最高、增长质量最好、产业结构最优、发展潜力最大的先导区域，为推动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发挥重大的引领带动作用。为了实现舟山市整个城市战略部署，市政基础配套工程必须先行，而现有的供水能力不能满足经济快速发展的需要，供水工程作为城镇重要基础设施之一，应与城镇的规划相配套，使整个城镇的建设形成完备的基础设施，为经济发展提供有效保障，也为今后的跨越式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国家新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已发布，并从 2007 年 7 月 1 日实施，新标准中的饮用水水质指标由原标准的 35 项增至 106 项，新标准统一了城镇和农村饮用水卫生标准，并与国际标准接轨。而浙江省水协也提出了《浙江省城市供水现代化水厂出厂水优质标准》，该标准重点是提高供水水质，部分重要指标均高于国家新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舟山群岛新区的建设与发展，也对舟山水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上述项目的实施，加快了舟山市城市供水工程的建设，有效提高供水质量，可以缓和舟山市目前水资源的供不应求的局面，满足舟山市现有生产、生活用水的需要，使舟山市的供水系统逐步适应舟山市整体发展的需要。同时，项目的实施也可以巩固本公司在舟山市供水市场的地位，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具有良好

的发展前景。

二、 兰溪市输水管道建设工程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基本情况

兰溪市位于浙江省中部，境内蓄水工程少，部分地区和乡镇水资源短缺，由浙江省发改委批复实施的钱塘垅水库工程建设，分水库工程和输水管线工程，其中输水管线工程根据浙发改农经[2012]1472 号文，项目法人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该输水管线建设内容为：全长 25.56 公里，其中：溪源隧洞出口至蛇平尖隧洞进口段管道长 1.63 公里，蛇平尖隧洞出口至兰溪城东水厂段管道长 23.93 公里。输水管线工程设计能力为 5.7 万吨/日。

(2) 项目投资计划及效益

本项目将由本公司负责具体实施，投资总额约为 9,479 万元。公司拟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9,400 万元投入本项目。若实际投资总额高于上述金额，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本项目的建设期预计为 18 个月。

根据钱江水利与兰溪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1 月签署的《兰溪钱塘垅输水管线工程投资合作协议》，公司的投资总额为经中介机构审定的工程竣工决算金额。协议亦约定，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按照投资总额的 8%（所得税后）收取回报，由本公司向兰溪市水务局或兰溪市政府指定的单位按季度定期收取输水费。该工程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0.51%（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 10.34 年。

2.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前景

钱塘垅水库工程任务为供水为主，兼顾下游农业灌溉。本次输水工程项目主要是将钱塘垅水库的水送至兰溪市城东水厂，是钱塘垅水库工程的关键部分。水库建成后，可解决兰溪市兰江右岸乡镇 11.7 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并为兰溪中心城区提供部分饮用水源和应急备用水源，提高供水保证率和安全度，促进兰溪市经济的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鉴于本公司在兰溪已有水务子公司，且已与兰溪市政府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投资该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兰溪市水务产业链的拓展，有利公司的

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 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本项目已获得的批复情况如下：

(1) 浙江省发改委浙发改农经[2009]1067 号文《省发改委关于兰溪市钱塘垅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 浙江省发改委浙发改农经[2012]1472 号文《关于同意增加兰溪市钱塘垅水库工程项目业主的批复》。

三、 补充流动资金

1. 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计划使用 13,6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2.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 缓解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营运资金的压力

水厂建设具有投资大、周期长的特点，资金需求较大，同时为维持正常经营，供水需要大量资金支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支出，主要包括水供给及处理费用、管道安装费用、材料与配料销售费用、维修费用等。随着舟山新区的建立、浙江省全境经济的发展和人口的增长，公司的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亦将增加对各项流动资金的需求，因此较为充裕的流动性资金将帮助公司投资项目稳健有序地开展。

(2) 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够降低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第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资资金将主要用于供水及水处理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各水厂供水规模及供水质量将得到大幅提升，业务结构更加完善。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完善公司在浙江省内的供水布局，实现区域优化与纵向一体化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资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顺应当前浙江省内经济发展要求以及提高供水水质的政策导向，项目投产后，对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收购及投资项目各项经济指标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项目实施后，可有效提高公司下属水厂供水规模与供水质量，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及业务结构将得到优化，资产负债率降低、盈利能力提高，发展潜力将大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的战略目标。